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: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实有董事9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）

（四）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

（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内容详见2022年10月3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宋德顺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
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形成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